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oomage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華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3)

須予披露交易

生產基地建設項目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集團(透過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華熙)與承包商訂立建設協議，據此，承包商同意在該土地(即本集團將其用作生產基地的該項目所在地點)興建廠房、附屬辦公室及倉庫，以及在保修期內為建設項目出現的瑕疵(如有)提供維修。根據上市規則，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集團(透過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華熙)與承包商訂立建設協議，據此，承包商同意在該土地(即本集團將其用作生產基地的該項目所在地點)興建廠房、附屬辦公室及倉庫，以及在保修期內為建設項目出現的瑕疵(如有)提供維修。

建設協議

訂約方

(i) 山東華熙；及

(ii) 承包商

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包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建設項目動工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建設項目竣工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代價

山東華熙將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向承包商支付代價人民幣91,470,000元（可根據補足款項（如有）予以調整）：

- (i) 將於建設項目施工開始之日（即施工隊入場之日）起五日內支付人民幣500,000元；
- (ii) 每月支付該月建設工程進度款的70%，直至累計支付的進度款金額已達到代價的70%；
- (iii) 將於建設項目完成、監理驗收並接納、承包商提交與完成及接納建設項目相關的文件以及與建設項目相關的審計工作完成後28日內，支付代價及補足款項（如有）的95%；及
- (iv) 倘建設項目並無任何質量瑕疵，於建設項目完成及監理驗收並接納後滿24個月起計15日內支付剩餘代價及補足款項（如有）的5%。

代價乃經建設協議訂約方根據(其中包括)生產基地的建築面積公平磋商釐定。根據建設協議,倘施工計劃出現任何修改及因修改產生認證規定,可於山東華熙及承包商發出書面確認後以補足款項對代價作出調整。倘發生的額外成本超出補足款項上限金額,承包商須承擔有關成本。

山東華熙就該交易應付的代價及補足款項(如有)將以本集團內部現金資源撥付。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透明質酸產品。

山東華熙

山東華熙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生產及開發透明質酸及相關產品。

承包商

承包商乃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樓宇建設業務。作為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商(壹級),其持有由中國建設部頒發的資質證書。

訂立建設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計劃將該土地發展成為其生產基地,作為生物產業園,藉以擴大其現有產能及發展更多研發項目中的新產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建設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為數人民幣91,470,000元，即山東華熙根據建設協議應付承包商的代價
「建設項目」	指	根據建設協議建設生產基地
「建設協議」	指	山東華熙與承包商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就建設項目訂立的的建設協議
「承包商」	指	濟南一建集團總公司，乃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土地」	指	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曆城區巨野河辦事處埠東村，面積為106,453平方米的一塊土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生產基地」	指	將由承包商根據建設協議在該土地建設的生產基地第一期，總建築面積約為49,300平方米，即該項目所在地點
「該項目」	指	本集團將該土地發展成為生物產業園的項目，藉以擴大本集團現有產能及發展更多研發項目中的新產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山東華熙」	指	山東華熙海御生物醫藥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理」	指	本公司委任的建設項目監理
「補足款項」	指	根據建設協議對代價作出的補足調整，上限為代價的10% (即人民幣9,147,000元)

「保修期」	指	自建設項目完成及監理驗收並接納，由承包商將生產基地交予本集團當日起計，倘建設項目出現任何瑕疵(如有)，承包商須就以下項目按所列期限提供維修，費用由引致有關瑕疵的建設協議訂約方承擔，(i)地基工程及主體結構為設計文件所列的合理使用期；(ii)屋面防水、有防水要求的洗手間及房間與外牆的防滲工程為期五年；(iii)裝修工程為期兩年；(iv)電氣管線、給排水管道及設備安裝為期兩年；(v)供熱和冷卻系統的兩個供熱和供冷期；(vi)給排水設施、行人路及其他配套工程為期兩年；(vii)其他建設項目不少於兩年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趙燕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趙燕女士、劉愛華女士及王愛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郭珈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莉莉女士、張福平先生、秦斌先生及金雪坤先生。